

困額度照顧失業勞工朋友。根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我國 10 月份失業率 3.95%，皆比鄰近國家失業率日本 3.0%，香港 3.4%，新加坡 2.1%為高，失業率 3.95%代表有 46 萬 4,000 人失業，為解決失業勞工燃眉之急，讓勞工朋友渡過寒冷的年關，爰建請行政院繼續辦理勞保紓困貸款，最高貸款額度每人 10 萬元，貸款總額度為 200 億元，符合勞保年資滿 10 年即可申請，還款期限由三年延長至六年，讓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都能「借到自己的錢」，讓政府嘉惠照顧勞工美意不打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在經濟仍不景氣，105 年 10 月失業率為 3.95%，失業人數為 46 萬 4,000 人，中高齡失業，不僅是勞工個人所得中斷的問題，更因絕大多數為家庭經濟的主要負擔者，因此中高齡人口失業，即意味著家庭的經濟陷入匱乏的困境，再再顯示失業問題為當前最嚴重的社會問題。

二、讓政府照顧勞工朋友之美意繼續延伸，以嘉惠更多需要救助之失業勞工的朋友，讓符合資格勞工朋友皆能享有政府德政，符合政府照顧勞工朋友之美意，救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勞工朋友，先能借到屬於勞工自己的錢，替失業勞工解決燃眉之急，能渡過年關及解決小孩註冊問題。

三、因此，本席呼籲政府除了繼續實施勞保紓困貸款，也建議將本次勞保紓困貸款條件放寬至勞保投保年資年滿十年以上的勞工皆可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設定至二百億元、還款期限由三年延長至六年等，讓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都能「借到自己的錢」。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曾銘宗	陳雪生	簡東明	周陳秀霞	黃昭順
陳學聖	張麗善	陳怡潔	許淑華	徐榛蔚
柯志恩	許毓仁	吳志揚	顏寬恒	陳超明
蔣萬安	林德福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為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及國家級自然步道之服務水準，且應尊重並維護當地原住民族地區之觀光環境品質，建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參考世界各國及我國現況，對於進入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及國家級自然步道之旅客，得收取觀光保育費（含環境維護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2 人，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環境永續發展」及「森林多目標經營」的理念下，逐步實踐森林遊樂之政策，迄今轄下共劃設的 18 座森林遊樂區；另為有效運用平地造林成果及結合其週邊農業、城鄉文化、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等產業，林務局規劃設置 3 處平地森林園區，以發展平地多元遊憩活動，活絡平地休閒產業；以及設置國家級自然步道，供民眾

休閒健行，增加民眾戶外休閒空間等。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為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及國家級自然步道之服務水準，且應尊重並維護當地原住民族地區之觀光環境品質，建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參考世界各國及我國現況，對於進入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及國家級自然步道之旅客，得收取觀光保育費（含環境維護費）；其收取方式、收取區域範圍、免收對象、差別費率及地方回饋事項，其辦法，由農委會林務局定之；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其辦法，由農委會林務局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鑑於我國近年來國、內外大力推廣觀光，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今（105）年 12 月 11 日外籍旅客入境人數已逾 1,000 萬人；且新政府亦鼓勵國內旅遊並設有相關獎勵措施，惟觀光客人數屢創新高之結果，亦造成部分觀光地區及森林遊樂區因人潮眾多，而造成當地環境保育、垃圾處理等負面影響，此等事項均有賴相對應之財源以資解決或有相關之費用收取以為節制，方能維持原有之觀光品質及生態保育。

二、且考量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規劃設置 3 處平地森林園區以及各林區管理處轄下 18 個森林遊樂區中，如：南投林區管理處：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臺東林區管理處：知本森林遊樂區、向陽花蓮林區管理處：池南森林遊樂區、富源森林遊樂區等以及林務局劃設的國家級自然步道，均位處於原住民族地區。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廖國棟 鄭天財 盧秀燕 曾銘宗

蔣萬安 陳宜民 陳雪生 許毓仁 黃昭順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百三十二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32 案「行政院函為修正「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請查照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0 分）